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宏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 100% 权益的子公司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辉房地产”）拟接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”）提供不超过 5 亿元的贷款，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，宏辉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部分土地之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公司名称：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；
- （二）成立日期：2006年03月13日；
- （三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79,600万元；
- （四）注册地点：闽侯县南屿镇元峰村大浦里1号；
- （五）主营业务：房地产业开发、对房地产业的投资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- （六）股东情况：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。
- （七）最近一年经审计及一期财务数据（单位：万元）

| | 2015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 | 2016年9月30日 (未经审计)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资产总额 | 624,538.72 | 703,852.80 |
| 负债总额 | 528,300.79 | 617,976.20 |
| 净资产 | 96,237.92 | 85,876.60 |
| | 2015年1-12月 | 2016年1-9月 |
| 营业收入 | 98,039.13 | 12,459.42 |
| 净利润 | 12,873.93 | -869.25 |

以上2015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(2016)D-0040号审计报告。

(八) 项目概况(以下简称“项目用地”)

| 项目名称 | 宗地编号 | 土地总面积 (平方米) | 项目地址 | 容积率 | 建筑密度 | 绿地率 | 使用年限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|
| 福州阳光城 翡丽湾 | 宗地2006挂 4号 | 199,387 | 闽候南屿镇 | 1.6 | 26% | 30% | 70年 |
| 福州阳光城 翡丽湾 | 宗地2006挂 7号 | 109,992 | | | | | |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宏辉房地产拟接受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提供不超过5亿元的贷款,期限不超过24个月,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;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交易旨在增强宏辉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,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且宏辉房地产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,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,并直接分享其的经营成果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: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,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包含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796.15 亿元，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2500 万元（涉及阶段性暂时提供担保事项）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